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1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p>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1、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p> <p>2、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行政检查。</p> <p>3、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行政检查。</p> <p>4、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检查。</p> <p>5、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检查。</p> <p>6、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检查</p> <p>7、对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p> <p>8、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行政检查。</p> <p>9、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行政检查。</p> <p>10、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政检查。</p> <p>11、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检查。</p> <p>12、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行政检查。</p> <p>13、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p> <p>14、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p> <p>15、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检查。</p> <p>16、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17、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检查。</p> <p>18、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检查。</p> <p>19、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p> <p>20、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p> <p>2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p> <p>22、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检查。</p> <p>23、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p> <p>24、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p> <p>25、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检查。</p> <p>26、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p> <p>27、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检查。</p> <p>28、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p> <p>29、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p>	市区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不少于30%；1次/年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li> <li>2、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行政检查。</li> <li>3、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行政检查。</li> <li>4、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检查。</li> <li>5、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li> <li>6、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li> <li>7、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li> <li>8、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li> <li>9、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检查。</li> <li>10、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li> <li>11、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检查。</li> <li>12、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政检查。</li> <li>13、对托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的行政检查。</li> <li>14、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li> <li>15、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检查。</li> <li>16、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未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的行政检查。</li> <li>17、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未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的行政检查。</li> <li>18、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的行政检查。</li> <li>19、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li> <li>20、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的行政检查。”</li> <li>21、对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行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的行政检查。</li> <li>22、对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检查。</li> <li>23、对托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检查。</li> <li>24、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li> </ol>	市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0%; 1次/季度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p> <p>6.《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p>25、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p> <p>26、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的行政检查。”</p> <p>27、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的行政检查。</p> <p>28、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检查。</p> <p>29、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p> <p>30、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p> <p>31、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p> <p>32、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检查。</p> <p>33、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检查。</p> <p>34、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行政检查。</p> <p>35、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p> <p>36、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检查。</p> <p>37、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检查。</p> <p>38、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检查。</p> <p>39、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检查。</p> <p>40、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41、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p> <p>42、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p> <p>4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p> <p>44、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检查。</p> <p>45、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p> <p>46、对驾驶人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的行政检查。</p> <p>47、对罐式车辆罐体未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的行政检查。</p> <p>48、对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未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行政检查。</p> <p>49、对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行政检查。</p> <p>50、对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p>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p>51、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检查。</p> <p>52、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53、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检查。</p> <p>54、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检查。</p> <p>55、对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未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政检查。</p> <p>56、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p> <p>57、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检查。</p> <p>58、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检查。</p>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3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p>1、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p> <p>2、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行政检查</p> <p>3、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检查</p> <p>4、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政检查</p> <p>5、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检查</p> <p>6、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p> <p>7、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p> <p>8、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p> <p>9、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行政检查</p> <p>10、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1、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行政检查</p> <p>12、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检查</p> <p>13、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检查</p> <p>14、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检查</p> <p>15、对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检查</p> <p>16、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检查</p> <p>17、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p> <p>18、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p> <p>19、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检查</p> <p>20、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检查</p> <p>21、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p> <p>22、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检查</p> <p>23、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检查</p>	市区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100%; 1次/季度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24、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行政检查 25、对道路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 26、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27、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检查 28、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检查 29、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30、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检查 31、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2、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检查 33、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34、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检查 35、对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检查 36、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检查 37、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 38、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4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检查 2、对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检查 3、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检查 4、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6、对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检查 7、对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检查 8、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检查 9、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检查	市区内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100%；1次/年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5	道路网络平台企业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1、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 2、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行政检查。 3、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行政检查。 4、对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检查。 5、对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检查。	市区内已许可道路网络平台企业	100%；1次/年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6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检查	1.《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条例》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活动、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1、对企业从业人员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检查； 2、对有关站场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检查； 3、对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检查。	市区内城市公交企业	50%；1次/季度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1、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检查； 2、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检查；	市区内已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50%；1次/季度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8	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的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1、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检查； 2、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检查； 3、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检查； 4、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检查；	市区内已许可出租汽车企业	50%；1次/季度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9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政检查 3、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检查 4、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行政检查 5、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检查 6、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7、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8、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9、对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 10、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检查 11、对道路客货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	市区内已备案道路运输客运站(场)	100%；1次/季度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p>	<p>1、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检查。</p> <p>2、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行政检查。</p> <p>3、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p>4、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行政检查。</p> <p>5、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p> <p>6、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检查。</p> <p>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行政检查。</p> <p>8、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检查。</p> <p>9、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检查。</p> <p>10、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的行政检查。</p> <p>1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检查。</p> <p>12、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检查。</p> <p>13、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检查。</p> <p>14、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行政检查。</p> <p>15、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行政检查。</p> <p>1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行政检查。</p> <p>1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行政检查。</p> <p>18、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行政检查。</p> <p>19、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行政检查。</p> <p>20、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行政检查。</p> <p>2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行政检查。</p> <p>22、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p> <p>2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行政检查。</p> <p>2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行政检查。</p> <p>2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行政检查。</p> <p>2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行政检查。</p> <p>2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行政检查。</p> <p>2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行政检查。</p> <p>29、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行政检查。</p> <p>3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行政检查。</p> <p>3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行政检查。</p> <p>32、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p> <p>3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p>	市区内已备案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50%； 1次/6个月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p>	<p>1、企业维修资质的行政检查</p> <p>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制定的行政检查</p> <p>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的行政检查</p> <p>4、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检查</p> <p>5、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p> <p>6、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检查</p> <p>7、是否符合主管部门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检查</p> <p>8、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检查</p> <p>9、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行政检查</p> <p>10、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1、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2、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政检查</p> <p>13、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的行政检查</p> <p>14、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检查</p> <p>15、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p> <p>16、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p> <p>17、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3类维修企业检查项目</p> <p>1、企业维修资质的行政检查</p> <p>2、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检查</p> <p>3、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检查</p> <p>4、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检查</p> <p>5、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p>	市区内已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不少于20%； 1次/6个月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12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检查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p>1、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是否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政检查</p> <p>2、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是否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行政检查</p> <p>3、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是否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p> <p>4、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是否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行政检查</p> <p>5、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是否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确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的行政检查</p> <p>6、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是否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的行政检查</p> <p>7、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是否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p> <p>8、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是否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p>	市区内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	100%； 1次/6个月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年度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1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的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li> <li>2、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行政检查</li> <li>3、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行政检查</li> <li>4、对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li> <li>5、对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政检查</li> </ol>	市区内已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	100%； 1次/6个月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